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车辆物资 (车用柴油) 采购项目 (包件一: 公交内部)

招标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7楼会议室

时间: 2026年1月12日 14:30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职称	专业	专家证编号
1	上海内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克勤	18930951409	正高工	化工	146364
2	中石(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邢志浩	13916203250	高工	工商管理	100668
3	上海一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吴中强	13501623592	高收	法律	2014-0102
4	上海五洲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国平	13817713410	主任	药剂及检验	20160717
5	国药控股研究院	李俊	13601721896	副教授	药学	11421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常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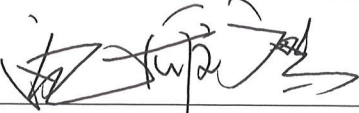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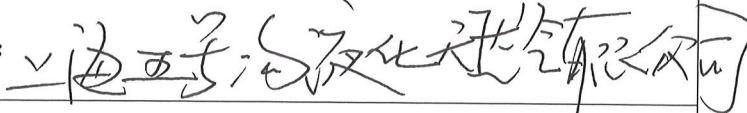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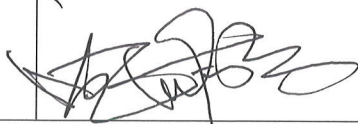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12日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论证意见汇总表

论证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车辆物资（车用柴油）采购项目（包件一：公交内部）				
采购人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佳庆		
		联系电话	021-50186068		
代理机构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娴、阮班康		
		联系电话	15800529475/18717983216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联系人	路宇		
		联系电话	13816296306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有 ☒无 招标文件不存在倾向性及排他性条款，无不合理条款，采购需求设置合理，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唯一 ☐不唯一 建议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进行采购。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邢志鸿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16203750	邢志鸿
2	蔡克勤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工	18960951609	蔡克勤
3	朱建	上海市审计局	副教授	13601721496	朱建
4	王瑞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13877136110	王瑞
5	吴明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高经	13501623592	吴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车辆物资（车用柴油）采购项目（包件一：公交内部）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历经2024年8月20日、10月20日二次招标后, 仅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参与竞标。 现经对招标文件进行分析, 初步认为该文件存在不合理或难以满足内容和要求, 不构成限制竞争的。现依据《政府采购法》第81条规定, 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年 1 月 1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吴强</u>	
	职称: <u>高级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上海一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车辆物资（车用柴油）采购项目（包件一：公交内部）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两次招标, 经招标及供应商报价后, 因不满意, 经询价处理。 根据财办库〔2015〕112号第四十三条规定, 报价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 且招标文件不存在使价格形成排他性、采购需求不明确、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 为保障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 决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u>吴强</u>	日期 <u>2026</u> 年 <u>1</u> 月 <u>12</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健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同济大学设计院	
项目信息	车辆物资 (车用柴油) 采购项目 (包件一: 公交内部)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包件经两次招标, 均无投标商不 进而流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87条 四十条之规定, 同意采用单一来 源采购方式, 即向中国石油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进行采购. 经阅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对石油技术要 求明确. 对潜在投标商的要求一致, 不存在任何歧视和排他性.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年 1 月 1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葛克勤	
	职称: 正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纳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车辆物资（车用柴油）采购项目（包件一：公交内部）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经过两次招标公告公示, 仅有一家供应商应标。 2. 该应标公司资质齐全, 并具备完成本项目工作的能力。 3. 审查招标文件, 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 根据政部令87号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满足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葛克勤	日期: 2024年 1 月 12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邢志鸿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石化上海石油公司	
项目信息	车辆物资（车用柴油）采购项目（包件一：公交内部）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条款,采购需求设置较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要求。鉴于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二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的批准。”	
专业人员签字	邢志鸿	日期: 2022年 1 月 1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